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19號  
承辦人：陳閔薪  
電話：03-8226121分機166  
傳真：03-8224673  
電子信箱：cb@mail.hlrb.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花稅企字第10905030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實體海報另寄）（109060400010\_4480442\_0503019BA0C\_ATTCH3.pdf, 109060400010\_4480442\_0503019BA0C\_ATTCH4.jpg）

主旨：為強化租稅概念，本局即日起至本（109）年9月7日止舉辦「e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請貴校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e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活動執行計畫。

二、活動辦法：

（一）參加對象：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

（二）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7日止（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三）作品規格：以電腦繪圖投稿。

（四）創作主題：地方稅相關稅務知識、國稅與地方稅區別、稅務e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消費購物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多元繳稅管道及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等。

（五）獎勵方式：優勝者頒發6,000元至2萬元不等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前60名送件且符合作品規格之參賽者，贈紀念品1份。

三、請貴校協助於資訊網站、Facebook或LINE刊登活動訊息，內容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即日起至9月7日止，舉辦『e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歡迎踴躍參加！活動詳情至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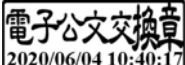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090005783

資訊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b5mZ53>) 」。。

#### 四、檢附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

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 2020/06/04 10:40:17

裝

訂

線

總獎金  
高達  
6萬元

109年



109年全民運動會在花蓮  
精彩全民運 幸福花蓮城



# 創作

# 海報設計比賽

創作主題(可含多項)

- 地方稅常識
-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稅務e化服務
-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
- 多元繳稅管道
- 花稅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稅務反詐騙專線165

即日起至109年9月7日(星期一)止  
(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

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  
(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

## 作品規格

- 1.使用電腦繪圖投稿。
- 2.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300dpi以上」,完稿尺寸為菊全開(長84.2cmX寬59.4cm),於交件時附上原始檔及轉檔格式jpg或tiff檔。

第1名 獎金 10,000元	第2名 獎金 8,000元
第3名 獎金 6,000元	佳作12名 獎金 各3,000元

※前60名送件之參賽者各致贈參賽禮100元禮券1份。



比賽辦法及報名表

※比賽辦法請掃描QR-Code或至  
本局資訊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b5mZ53>)



本局資訊網站



facebook  
粉絲團



LINE@生活圈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9 年「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辦法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止（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對象：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參賽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

三、比賽辦法：

（一）創作主題：（可含多項主題）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常識。
2.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4. 稅務 e 化：地方稅網路申報、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線上查繳稅或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等。
5. 消費購物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下載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領獎設定、雲端發票專屬獎項、輔導申辦捐贈碼、節能減碳等。
6. 多元繳稅管道：以行動支付 APP、線上查繳稅、金融機構、便利商店、長期約定轉帳等方式繳稅。
7. 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遠距視訊服務、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地籍謄本、十合一通訊地址變更服務、遺產稅申報跨機關查欠服務、稅務便利站、到府服務等。
8. 稅務反詐騙專線 165，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二）作品規格：

1. 使用電腦繪圖投稿。
2.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300dpi 以上」，完稿尺寸為菊全開（長 84.2cm X 寬 59.4cm），於交件時附上原始檔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
3. 檔案大小：100MB 以下。
4. 內容不得有校徽、姓名等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內容，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報名方式：

1. 親自送件：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光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送至本局（企劃科）。
2. 郵寄送件：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光碟，以掛號郵寄至本局（企劃科）（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並於信封註明「海報設計比賽作品」。
3. 電子郵件送件：提供「雲端連結載點網址」者，須內含報名表電子檔（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cb@mail.hlhb.gov.tw）並來電確認。

(四)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http://www.hlhb.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四、評審方式：

(一)聘請專業人士 2 人及本局主管 1 人擔任評審，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獎額得「從缺」處理，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請擇要評語。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占 40%：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2. 創意設計占 30%：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3. 表現技巧占 30%：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三)總得分排名相同，以「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仍同分者依序按「創意設計」、「表現技巧」作排名標準。

五、獎勵方式：

(一)前 60 名送件之參賽者致贈參賽禮 100 元禮券 1 份。

(二)第 1—3 名各取 1 位，佳作取 12 名，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獎額如下表：

獎項	獎金
第 1 名	10,000 元
第 2 名	8,000 元
第 3 名	6,000 元
佳作 12 名	各 3,000 元

## 六、成績公布及領獎：

- (一)得獎公告：得獎名單發布新聞稿，並於本局資訊網站、YouTube 影音頻道、Facebook 及 LINE@公布。
- (二)請得獎人於發布得獎名單後 1 個月內，持領據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獎金及獎狀，或郵寄回執領據並提供得獎人本人銀行帳戶，以電匯方式領取獎金(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獎狀及參賽紀念品依參賽者填寫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惟如填寫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送達而經郵務機關退回郵件，視同放棄領取，不再另行通知，宣導品流用至其他宣導活動使用。

##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侵害他人隱私權，或防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且未參加過類似比賽之新作，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違者本局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追回一切獎勵。
- (二)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
- (三)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得獎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本局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致酬勞。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運用。
- (四)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局擁有永久使用權。
- (五)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之。
- (六)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活動聯絡人：陳閱薪先生，電話：03-8226121 分機 166。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9 年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活動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 就讀學校	(無則免填)
作品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創作意旨說明 (300 字以內)			
使用他人著作 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及共同創作人授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運用上開著作財產權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附		
繳交資料 (請自行核對後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內含： <u>報名表電子檔、授權同意書、作品檔名主旨為「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作品名稱」</u> ) 雲端連結載點網址：_____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擇一提供，作品雲端載點請於送件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cb@mail.hlbt.gov.tw)並來電確認。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簡章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報名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9 年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3. 依本活動辦法，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前3名及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
4.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勞，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本人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姓名：\_\_\_\_\_（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_\_\_\_\_

●參賽者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參賽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舉辦「e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605 0949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605 0957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605 160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605 1609